

新竹縣政府辦理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行政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實際提供服務之長照機構:_____)
，雙方同意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行政程序法、衛生福利部當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處理。

四、本契約文字：

- (一)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本契約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二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

二、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年滿五十歲以上，經醫師診斷為中度以上(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 二分以上)失智症者。

三、個案設籍外縣市，經醫師評估符合前款條件者，乙方即得提供服務，並由甲方依規獎助。

四、乙方如重複申請獎助，經查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獎助費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支付之服務獎助經費。

第三條 契約效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條 獎助項目及基準

一、本契約之獎助項目及基準，依據衛福部當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二、本契約視中央獎助經費核實辦理，如跨年度經費未獲衛福部補助或經費用罄則停止辦理，各項獎助金額依衛福部規定適時調整。

第五條 獎助費用受理

一、 乙方應於服務提供之次月十日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甲方申報前一

月份之獎助費用：

- (一)領款收據。
- (二)經乙方用印之獎助費用相關表件。
- (三)支出明細及申請獎助金額表。

二、乙方所送資料不全或填報有錯誤者，甲方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甲方不予受理。

第六條 獎助費用審查及補件

- 一、獎助費用審查：甲方應就乙方申報獎助項目，依下列重點辦理審查。
 - (一)申請獎助對象之資格。
 - (二)檢附佐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甲方就前款審查完成且無文件不全或填報錯誤部分，應先予受理。
- 三、乙方就第一款所定內容檢具文件不全或填報錯誤者，甲方應敘明理由通知補正，補正完成即予受理，並併入次月獎助費用申報審查，自通知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報。

第七條 獎助費用補報及核付

- 一、乙方申報獎助費用，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第六條規定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
- 二、甲方應於受理乙方獎助費用申報之日六十日內核定金額，並支付費用。

第八條 獎助費用複核

- 一、乙方不服甲方第七條核定之獎助金額時，得於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以書面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甲方應自受理複核申請之日三十日內完成複核；認其申請有理由者，應即變更或撤銷原核定之獎助金額。

第九條 不予獎助費用之事由

乙方申報獎助費用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得予補正者外，應不予獎助該部分之費用，並註明不予獎助之內容及理由。

- 一、未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
- 二、非登錄於特約機構之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 三、虛報、浮報費用。
-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十條 獎助費用扣抵或追償

- 一、甲方對於已完成獎助案件，得於二年內，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乙方之實際辦理作業，經查有第九條不予獎助條件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情形者，應予扣抵或追償，但應自甲方知悉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 二、前款所定追償，甲方得斟酌其違規情節或涉虛報、浮報之額度，核定扣抵或追償之金額。扣抵者，得自甲方知悉後六個月內之核定獎助費用分期扣抵；情節重大者，得核處追償金額兩倍之違約金。

第十一條 獎助費用轉帳

甲方撥付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權利及責任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於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實地考核。
- (二)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甲方依乙方執行情形核付費用；若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 (四)不定期辦理個案家屬服務滿意度調查。
- (五)依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規定辦理不定期查核，並依長照機構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人員聘用及管理：

1. 乙方應依法設置長照人員，並完成失智症相關研習訓練。
2. 有關長照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3. 人員聘用資格、人員認證及登錄、任用比例、人員之繼續教育、人員異動等事項，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4. 乙方須按月給付薪資，不得以甲方款項尚未匯入帳戶為由延遲給付員工薪資。

(二)提供服務：

1. 個案首次接受服務時，乙方應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甲方。
2. 乙方提供服務，應包含事前準備、事後善後及服務紀錄完成，並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服務紀錄應保存至少七年。
3. 個案經甲方認定有特殊情形者，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提供服務，不得拒絕。
4.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如需收取自費負擔項目，應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於服務契約載明。
5. 為確保個案服務品質，乙方應與個案簽訂書面服務契約。

6. 個案有轉介或轉換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需要時，應予適當之協助。

(三) 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為。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6. 巧立名目向個案及其家屬收取費用。

(四) 其他：

1. 為使民眾審慎使用長照資源，避免長照服務特約機構削價競爭，以建立穩定之長照服務體系，確保長照服務品質，保障身心失能者權益，乙方應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2. 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3. 個案因接受乙方服務，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受請求之日起七日內（限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十四日內與個案進行協商。

第十三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 一、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及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等。
- 二、乙方應接受甲方不定期抽樣以電話訪問個案之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及滿意度。
-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 四、乙方應接受甲方對於提供服務程序及業務之監督、查核。
- 五、乙方需接受甲方辦理之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限期改善。

第十四條 保險及員工權益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者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得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二、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

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一)法令有變更者。

(二)年度預算異動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五、甲乙任一方，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三十日內，以書面答覆是否同意；逾期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六、乙方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且不涉及經營主體變更者，應即檢具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向甲方辦理契約變更。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擅自將業務全部或部份移轉與第三人。

(二)向個案收取服務契約約定以外之費用。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獎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獎助費用。

(四)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五)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

(六)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七)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八)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前款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三、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移交甲方；乙方無法轉介或安置者，由甲方協助轉介或安置，乙方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由甲方強制實施之，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

四、乙方有第一款各目情事，經甲方終止契約者，一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長照服務。

五、乙方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六、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於爭議期間，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得因爭議暫停服務。

三、本契約所生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及衛福部當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聯絡人：

電話：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